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9 年 09 月 14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0 月 05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33716B號 令

法規體系：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

- 一、教育部為綜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命題工作，確保命題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資格考試分為幼兒園、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、國民小學及中等學校四類科。
- 三、各類科應試科目除國民小學類科為五科外，其餘類科為四科，包括共同科目二科至三科及專業科目二科，應試科目名稱及命題範圍如下：
 - (一)共同科目：
 - 1、國語文能力測驗：包括「語文應用」、「閱讀理解」、「寫作」等基本能力。
 - 2、教育原理與制度：教育原理包括「教育心理學」、「教育社會學」及「教育哲學」等；「教育制度」包括與本教育階段相關制度、法令與政策。
 - 3、數學能力測驗：包括「普通數學」及「數學教材教法」；其僅適用於國民小學類科。
 - (二)專業科目：
 - 1、幼兒園：
 - (1)幼兒發展與輔導：包括「生理發展與保育」、「認知、語言發展與輔導」、「社會、人格發展與輔導」等。
 - (2)幼兒園課程與教學：包括「幼兒教育課程理論」、「課程設計」、「教學原理與設計」、「教學環境規劃」、「教學與學習評量」等。
 - 2、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：
 - (1)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：包括「評量策略」、「評量工具」、「結果解釋與應用」、「特教學生鑑定與安置」、「各類特教學生身心特質」、「輔導」、「相關專業服務」、「家庭支援」等。
 - (2)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：
 - a、身心障礙組：包括「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）」、「教學原理與設計（包括教材教法）」、「教學環境規劃（包括輔助性科技）」、「學習評量」等。
 - b、資賦優異組：包括「教育與教學模式」、「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）」、「教學原理與設計（包

括個別輔導計畫)」、「學習評量」、「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」等。

3、國民小學：

- (1)兒童發展與輔導：兒童發展包括「生理」、「認知、語言」、「人格、社會」、「道德、情緒」；兒童輔導包括「主要諮商學派、輔導倫理」、「生活輔導（包括班級輔導）、學習輔導」、「適應問題與輔導」、「心理與教育測驗」。
- (2)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：包括國民小學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、「教學原理與設計」、「班級經營」、「學習評量」等。

4、中等學校：

- (1)青少年發展與輔導：青少年發展包括「生理」、「認知」、「人格、社會」、「道德、情緒」；青少年輔導包括「主要諮商學派、輔導倫理」、「發展性輔導（包括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、生涯輔導）」、「適應問題與輔導」、「心理與教育測驗」。
- (2)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：包括中等學校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、「教學原理與設計」、「班級經營」、「學習評量」等。

四、各科試題研發小組應依考試時間與應試科目之不同，訂定各科命題內容、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，並配合課程改革、教育趨勢，適時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、教育政策及重大教育議題（包括精進學生學習成效政策、五育理念、品德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人權教育、多元文化教育等）納入各科命題內涵與範圍。國語文能力測驗應同時兼顧本土作家、作品、文化等內容。

各科命題內容參照及題型如下：

(一)國語文能力測驗：

- 1、題型：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寫作。
- 2、命題內容參照：
 - (1)選擇題：
 - a、字詞理解與運用分析。
 - b、篇章結構與風格欣賞。
 - c、內容意旨。
 - d、文化常識與應用文書。
 - (2)寫作。

(二)教育原理與制度：

- 1、題型：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。
- 2、命題內容參照：
 - (1)本考科之命題內容以未來教師之基本專業素養為原則。
 - (2)本考科命題範圍包括教育哲學、教育社會學、教育心理學及教育制度等四個領域。
 - (3)教育哲學命題內容主要為教育歷程與教育問題之哲學探討及理論，包括：
 - a、教師哲學。
 - b、教育本質和目的論。
 - c、教育內容論。
 - d、教育方法論。
 - e、各家學說。
 - (4)教育社會學命題內容主要為社會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，包括：
 - a、教育社會學理論。
 - b、社會結構、變遷、流動與均等。
 - c、學校組織與文化。

- d、教師專業。
- e、班級社會學。
- f、教學社會學。

(5)教育心理學命題內容主要為心理學理論在教育上之應用，並避免與學習評量、兒童發展心理學、課程發展等重疊，包括：

- a、概論。
- b、人類發展。
- c、學習理論及其應用。
- d、動機與學習。
- e、個別差異與教學。
- f、教學設計與教學策略。

(6)教育制度主要為本國與各主要國家（美、日、英、法、德、芬蘭）及國際重要教育組織之一般教育通論、教育制度、教育法規及重要教育政策。

(三)數學能力測驗：

1、題型：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，非選擇題包括計算或證明題、問答題等。

2、命題內容參照：

(1)普通數學：

- a、數與量。
- b、代數。
- c、幾何。
- d、統計與機率。

(2)數學教材教法：

- a、數學教材內容。
- b、兒童數學概念。
- c、數學教學與評量。

(四)幼兒發展與輔導：

1、題型：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。

2、命題內容參照：

(1)生理發展與保育：

- a、產前發展。
- b、大腦發展。
- c、身體發展。
- d、動作發展。
- e、幼兒營養與衛生。
- f、幼兒疾病預防與護理。
- g、幼兒安全與保護。

(2)認知、語言發展與輔導：

- a、感覺與知覺。
- b、認知與智力。
- c、記憶與學習。
- d、語言與溝通。
- e、一般幼兒輔導。
- f、特殊需求幼兒輔導。

(3)社會、人格發展與輔導：

- a、自我、氣質、情緒、依附及性別角色發展。
- b、道德、利社會與攻擊行為發展。
- c、遊戲發展。
- d、友伴關係、家庭與家庭外之環境。
- e、一般幼兒輔導。
- f、特殊需求幼兒輔導。

(五) 幼兒園課程與教學：

1、題型：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。

2、命題內容參照：

(1) 幼兒教育課程理論：

a、幼兒教育課程之學理基礎（包括教育哲學、教育心理學、教育社會學等）。

b、幼兒教育課程之目標。

c、幼兒教育課程模式之理論與實踐。

(2) 課程設計：

a、幼教課程發展之理論及模式。

b、幼兒園課程設計之內涵及原則。

c、幼兒園教學活動設計：教學活動發展之具體策略與原則。

(3) 教學原理與設計：

a、幼兒園教學原理及實施原則。

b、幼兒園之教學方法及教學過程。

c、幼兒園教學資源之運用（包括人力、物力及社會資源）。

d、班級經營。

e、親職教育。

(4) 教學環境規劃：

a、環境與幼兒發展學習之關係。

b、幼兒園整體環境之規劃（包括人文環境及自然環境）。

c、戶外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（包括園內外各類相關場所）。

d、室內教學環境之規劃及運用（包括學習區、角落等）。

e、教學環境之安全及維護。

(5) 教學與學習評量：

a、評量之理論及實施原則。

b、幼兒園評量之類別及運用（包括幼兒發展與學習、環境等層面）。

c、教師教學評量及專業倫理。

(六)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：

1、題型：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。

2、命題內容參照：命題內容以符合特殊教育各類教師之共同理念為範圍，其內容包括：

(1) 身心特質。

(2) 評量（包括測驗基本原理、策略、工具、解釋及應用）。

(3) 鑑定、安置及輔導。

(4) 服務及支援（包括相關專業服務及家庭支援）。

(七)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：

1、題型：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。

2、命題內容參照：

(1) 身心障礙組：

a、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（包括個別化教育計畫）。

b、教學原理與設計（包括教材教法）。

c、教學環境規劃（包括輔助性科技）。

d、學習評量。

(2) 資賦優異組：

a、教育與教學模式。

b、特殊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（包括教學環境規劃）。

c、教學原理與設計（包括個別輔導計畫）。

d、學習評量。

e、特殊族群資優生之課程與教學。

(八) 兒童發展與輔導：

1、題型：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。

2、命題內容參照：

(1)兒童發展：

- a、生理。
- b、認知、語言。
- c、人格、社會。
- d、道德、情緒。

(2)兒童輔導：

- a、主要諮商學派、輔導倫理。
- b、生活輔導（包括班級輔導）、學習輔導。
- c、適應問題與輔導。
- d、心理與教育測驗。

(九)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：

1、題型：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。

2、命題內容參照：

(1)課程發展與設計：

- a、課程理念。
- b、課程發展模式。
- c、課程設計原則。
- d、課程政策與改革。

(2)教學原理與設計：

- a、教學原理。
- b、教學活動及設計（包括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）。
- c、教學策略及方法。

(3)學習評量：

- a、概念及原理。
- b、方法及應用。

(4)班級經營：

- a、理念原則。
- b、方法及應用。

(十)青少年發展與輔導：

1、題型：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。

2、命題內容參照：

(1)青少年發展：

- a、生理。
- b、認知。
- c、人格、社會。
- d、道德、情緒。

(2)青少年輔導：

- a、主要諮商學派、輔導倫理。
- b、發展性輔導（包括生活輔導、學習輔導、生涯輔導）。
- c、適應問題與輔導。
- d、心理與教育測驗。

(十一)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：

1、題型：本考科試題題型分為選擇題及問答題。

2、命題內容參照：

(1)課程發展與設計：

- a、課程理念。
- b、課程發展模式。
- c、課程設計原則。
- d、課程政策與改革。

(2)教學原理與設計：

- a、教學原理。
- b、教學活動及設計（包括教學資源及情境規劃）。
- c、教學策略及方法。
- (3)學習評量：
 - a、概念及原理。
 - b、方法及應用。
- (4)班級經營：
 - a、理念原則。
 - b、方法及應用。

五、各應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。命題如為選擇題型時，應為四選一之單選題，答錯不倒扣。

六、題庫之命題委員擬定試題，應親自為之，並嚴守秘密。

七、各科試題研發委員、命題委員及組題委員如有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應考時，應行迴避。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